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85)北市原一字第一九二九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88)北市原一字第八八二〇四四三三〇〇號函訂頒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93)北市原四字第〇九三三〇四四八七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1)北市原綜企字第一〇一三二六三六六〇〇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權益，辦理法律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律服務之對象以原住民為限。其中法律費用補助對象，以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為限。
- 三、法律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
 - (二) 協助轉介轄內調解、法律顧問或相關單位。
 - (三) 定期辦理法律講座。
 - (四) 法律費用補助。
 - (五) 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 四、為辦理法律服務，由本會洽請執業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並得遴請大學法律系學生，或熱心原住民事務且具法律知能之社會人士，擔任法律服務人員，協助辦理有關事務。
- 五、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於本會辦公時間內由法律服務人員受理，以面談、電話洽談或書函洽詢任一方式進行。
- 六、法律顧問或法律服務人員，對於服務內容應詳實記錄，並應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 七、本要點所稱法律費用指法院裁判費及下列律師費：
 - (一) 調解、和解。
 - (二) 法律文件撰擬。
 - (三) 訴訟、訴願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四) 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
 -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律案件。前項補助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察庭)最高新台幣參萬元，但本會為該案件之相對人或已接受其他同性質之扶助者，不予補助。
- 八、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自該案件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表(如附表)。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律師委任狀影本(未委任律師者免附)。
 - (四) 起(告)訴狀、上訴狀、答辯狀、聲請狀、裁判書、裁定書等相關證

明文件影本。

(五) 裁判費或律師費收據正本。

(六)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九、本會得與本市原住民同鄉會、教會等民間團體合辦法律講座，由本會聘請律師或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十、本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得對法律顧問及法律服務人員分別酌支顧問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會按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